

关于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的 若干措施

为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规范瓶装燃气企业经营行为，切实消除各类瓶装燃气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瓶装燃气企业应当对所属各类瓶装燃气站点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送气工进行专业培训，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取得门市主任证后方可上岗，送气工取得送气工证后方可上岗。

二、健全安全管理机制。瓶装燃气企业及所属各类瓶装燃气站点必须按照“日检查、月培训、季演练”的工作要求，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安全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场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销售气瓶安全管理。瓶装燃气企业所销售的钢瓶必须确保合格有效，满足安全使用条件，严禁使用过期或不合格钢瓶。

四、遵守自有气瓶充装规定。瓶装燃气企业不得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或者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单位的钢瓶充气。

五、严格执行“逢送必检”制度。瓶装燃气企业在送气时必须对用户的钢瓶、胶管、阀门、灶具等设施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禁止向未经排查且拒不整改的用户供气。

六、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流程。瓶装燃气的运输车辆必须备

案且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严禁使用自有摩托车、三轮车配送；送气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穿戴企业统一制服。

七、确保气瓶信息溯源可查。瓶装燃气企业必须严格落实钢瓶信息化管理，建立钢瓶信息档案数据库和流通监管数据分析预警机制，确保企业所有钢瓶都印有“二维码”，实现钢瓶信息“一瓶一码”全流程可追溯。

八、禁止流动销售瓶装燃气。瓶装燃气企业及所属各类瓶装燃气站点不得利用经营场所以外的场地、机动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储存或流动销售瓶装燃气。

九、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违反瓶装燃气安全管理要求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情节轻微的责令立即整改，情节较重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顶格进行处罚。

十、实行安全供气星级评价制度。对燃气企业安全供气情况实行年度5星评价制度，基准星级为3星，最高为5星。燃气企业所服务的用户端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每死亡一人或受伤两人扣除1星。燃气企业全年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每年增加1星。燃气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供应站点的显著位置公示其安全供气星级。

十一、建立不可靠供气企业名单制度。星级数为零的燃气企业将被纳入光明区不可靠供气企业名单，并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协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提醒居民谨慎购买使用该燃

气企业供应的瓶装燃气。